

113 學年度應屆新生語文競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市賽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13 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1)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.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- (2)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資格且有意報名 113 年度語文競賽項目者：

- (1)請至校網首頁下載以下附件，或至教務處教學組領用紙本，填妥後並繳交：
 - A. 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同意書（要有雙方家長簽名，詳閱內容）（須手寫親簽）
 - B. 家長同意書（須手寫親簽）
 - C. 獎狀正本（報名時繳交以利查驗，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，九月底歸還）
- (2)請於新生報到時，至教學組簡小姐繳交報名資料（連絡電話：2507-3148 分機 212），校內報名作業時間至 7/19（週五）截止，請於上班日之 09:00-12:00，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教務處找教學組辦理報名，逾期、缺件、缺家長簽名、資格不符者不受理。